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杭州唐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杭州唐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 参加 (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) 的 (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CT设备维保服务采购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CT设备维保服务采购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杭州唐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7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97 万元, 属 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.7.2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